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  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
聯席會議主席

主席：

**要求政府承擔有關將軍澳不正常沉降責任**

政府於本月二十一日公佈將軍澳填海區不正常沉降的調查報告，拓展署署長在記者會上表示，將軍澳不正常沉降的主因與政府的策略性排污計劃工程有關，大量地下水流進填海區外的排污隧道內，署長稱因今次地下水流失是無法預知的，因此不會向居民作出賠償，倘若居民有充份理據的話，則可按正常程序向政府提出索償。

將軍澳兩個受到不正常沉降嚴重影響的屋苑的居民團體，包括富康花園業主委員會及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均表示，政府在該區進行策略性排污工程而導致不正常沉降的情況出現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必須勇敢正視問題，盡快作出補救工作，主動向居民提供協助，而並非要求居民自己負起舉證的責任。今次行政機關在地區層面的工程失誤引起居民權益受損，更要居民與政府對簿公堂，實有失職之嫌。

我們認為居民已為沉降問題飽受困擾，現盼望閣下及兩個委員會能公平審慎地處理我們以下的要求：

- 1) 立法會聘請獨立專家，評估不正常沉降對有關大廈及屋苑的損毀影響，以訂出合理的維修方案及金額；
- 2) 政府為富康花園及唐明苑提供最少二十年結構保養；
- 3) 政府撥款作為不正常沉降問題的維修基金，承擔過去及日後因不正常沉降，而導致任何大廈及屋苑損毀的檢查及維修責任；
- 4) 由於不正常沉降屬罕見情況，故受影響屋苑須特別處理，延長唐明苑原價回售期限一年，容許居民有更多時間作出考慮；

- 5) 房屋署須切實監管富康花園發展商所負責之檢查及維修項目，如發展商推卸責任或刻意拖延，則由房屋署承擔該等檢查及維修項目；
- 6) 除非房屋署獲富康花園業主委員會及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書面通知，證明發展商已完成所需負責之檢查及維修項目，否則不可發還保證金予發展商；
- 7) 富康花園及唐明苑居民原價回售單位同時，可重獲原有之優先綠表、綠表或白表資格；
- 8) 豁免因原價回售單位所引致的一切費用，如申請費、還原費等；及
- 9) 富康花園業主委員會、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、立法會議員與有關的政府部門（包括庫務局、工務局、拓展署、渠務署、房屋委員會、房屋署及屋宇署等），舉行聯席會議。

現謹特函 閣下反映受沉降影響居民的意見，望 閣下能於今天舉行的聯席會議上，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。

敬祝鈞安

富康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 陸平才  
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范國威  
立法會議員鄭家富 區議員范國威 聯合辦事處  
謹啓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